

外贸信托-汇金62号-普惠金融-系列集合资金信托计划（5期）

信托财产管理报告

（报告期：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）

一、信托项目概要

名称	外贸信托-汇金 62 号-普惠金融-系列集合资金信托计划（5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信托”）
合作机构	平安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
托管银行	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
信托期限	本信托期限为 40 个月，自本信托成立且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可提前结束或延期。
成立日期	2020年02月28日
初始信托规模	本信托初始信托规模为：2,429.00 万元。
本报告期期末的信托规模	本报告期期末，本信托存续信托规模为：162.17 万元。
信托财产专户	户名：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开户行：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：19409085112213
信托资金管理运用处分的方式	本信托的信托资金由受托人运用，用于发放信托贷款（具体内容以受托人与借款人签署的《借款合同》为准），转让债权，以及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方式等。

二、信托资金运用信托财产管理运用、处分及收支情况

（一）信托财产管理、运用、处分的详细情况

项目	金额（人民币：万元）
报告期间累计募集信托资金	0
报告期间累计发放贷款金额	0
报告期间累计转出债权	0
报告期间累计受让债权	0
报告期末贷款本金余额	211.14

（二）信托损益情况

本报告期内，本信托收入为 64,567.08 元，费用及资产减值损失为 7,432.54 元，净收益为 57,134.54 元。

（三）项目净值

截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，本信托项目/计划的参考单位净值为 1.0000 元。此净值仅供投资人参考，并非受托人对信托收益的承诺，不代表投资人所投期次、批次或受益权的实际收益水平，不作为信托利益分配依据，信托利益分配具体以信托合同约定及实际到账金额为准。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20】22 号文），信托产品于 2022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。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，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，无论信用风险是否增加，均需依据谨慎性原则计提减值准备，即正常类资产也需计提减值准备。该减值计提会降低项目净值，但不代表投资人本金及收益已发生损失。

三、项目进展情况

本报告期内，本信托不存在信托财产运用的重大变动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信托经理情况

本报告期内，不存在信托经理的变动。本信托的信托经理为杜彬、张硕、柴晨旭、延丛慧。

（二）受益人大会召开情况

本报告期内，本信托未召开受益人大会。

（三）其他重大事项

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对信托财产可能构成重大影响的诉讼、仲裁以及其他可能损害信托财产、受益人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综合评价

本报告期内，本信托运行正常。

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22年7月10日